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〔2024〕第 25 号

张大鹏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4〕第 50 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4〕第 50 号）

联系人：李洪来

联系电话：69443719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广福路 20 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09 月 03 日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4〕第 50号

张大鹏：

经查，你在崇明区中兴镇北沿公路 647 号正在施工建设的建筑物为一处两层凸字形砖混结构建筑物。该建筑物占地北墙东西长 14.9 米，东墙南北长 12.8 米，南墙外檐由东向西 5.45 米处外接一凸出连廊，连廊占地东西长 4.5 米，南北长 3.15 米。该建筑物整体占地面积为 204.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409.8 平方米，该两层建筑物总高 7.7 米。你在崇明区中兴镇北沿公路 647 号擅自搭建建筑物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中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 150023 号）并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中府停建限拆公字〔2024〕第 150023 号）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停止违法建设行为，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广福路 20 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洪来

联系电话：69443719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08 月 28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